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以利考用合一

考選部　黃慶章

摘要

現今 21 世紀，各國都面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與知識經濟的強烈衝擊，培育優秀人才乃是一國競爭力最重要的來源之一，國家考試如何引進多元評量方式，甄拔人才為國所用，以建立一流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係當前最重要之課題，考選部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改革，以精進考選功能，為國舉才，本文將介紹現階段國家考試配合類科性質所採行之多元評量方式、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推動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規劃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以及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等施政重點。

壹、前言

考選制度係我國所獨創，最早可溯自三代，歷史悠久，綿遠流長，無論在人才的甄選，考試制度的建立，以及在倡導機會均等上，均已奠下良好之宏規。為因應現代社會環境變遷，及國家專業人才之需要，考選部除積極思考創新考選制度外，亦相當重視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期能以多元評量方式，活化國家考試，俾甄拔優秀人才為國所用，以達考用合一之目標。本報告將簡要介紹近年考選部配合考試院文官

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辦理之各項改革措施，以及針對國家考試制度推行之施政重點。

一、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

（一）配合類科專業納入情境測驗、體能測驗、英語口試，並研議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家語言科目

為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及回歸考試類科專業，公務人員考試特就考試類科特性，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以甄拔適格人才，其主要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1. 警察人員特考：100 年起警察特考增列情境實務科目，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採體能測驗。另 102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
2. 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為因應用人機關對於現場基層業務的需求，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鐵路人員佐級考試增設「車輛調度」類科，基於該類科人員工作內涵亟需體力及注意力，考試方式除筆試外，增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以符用人需求。又考量佐級考試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二類科亦需要足夠體力始能應付業務需求，該二類科亦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
3. 民航人員特考飛航管制類科：鑑於飛航管制員之工作須面對不同之管制情境，並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在數秒內做出最正確之判斷與指示，需以英語表達，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限於應考人眾多，僅得以短時間測試，無法實際測試出應試者之英語口說及聽力，第二試之口試又以國語口試，

100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爰將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口試改以英語集體口試，以期透過第二試較充裕時間測試出應試者英語能力。

4.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為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需要，考試院 100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基於該署業務性質特殊，工作人員須執行內外勤務，應具備基本體能，因此，本項考試二、三、四等考試等考試皆併採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1,6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494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8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280 秒以內。

5. 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家語言科目會議，決議：（1）加考客語科目宜採漸進改革。（2）為求審慎，正式實施前宜辦理預試，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通盤研議。考選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語會議，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推行國家考試實施結構化口試

口試係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因配合各類科專業特性需要，致使口試委員來源相當廣泛，為改進國家考試口試制度，除口試委員之專業度應予以提升外，另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會就相關議題討論中，亦多建議應予以口試結構化，以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茲將改進重點分述如下：

1. 修正口試規則：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及發揮甄拔人才功能的重要關鍵，並順應時空環境之變化，口試規則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包括：

（1）增列各項口試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2）強化口試評分的結構化與標準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增列與工作相關聯之「人格特質」為評分項目，並修正其他評分項目及調整其配分。

（3）為使口試委員對應考人有深入瞭解並利提問，增列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得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

（4）口試時間將配合考試等級及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重調整，必要時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增減之，以強化口試選才彈性。

2. 推動結構化口試相關工作：

（1）101 年 5 月 11 日考選部召開研商提高口試信度效度、完善口試委員遴選、培訓與認證制度等相關事宜會議，邀請陳考試委員皎眉、高考試委員明見及相關學者專家與會，研議組成專案小組按短程、中程及長程目標逐步規劃、推行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之遴選、培訓及認證制度相關事宜。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技術會議之命題研

習講座。12 月 28 日邀請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口試委員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

（2）為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考選部自 101 年 8 月起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積極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作業基準，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俾拔擢優質且適任人才，考選部除持續召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會議外，更於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先行實施；另亦邀請民間企業之專業人員蒞部就科長以上人員進行講習及實務演練，以汲取民間經驗。未來將研議邀請大型企業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擔任口試委員之可行性。

(三)100 年起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之重要進程，茲將其推動過程分述如下：

1. 為積極回應各界之建言，考選部於 95 年 4 月 25 日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 10 次小組會議，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經考試院 98 年 9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案。
2. 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與舊制最大不同主要有二：一為分試篩選機制，第一試全採測驗式試題，設定成績前 33% 為進入第二試之門檻，可減輕大量閱卷負荷提升閱卷品質。

二為考試科目變動，藉由第一、二試考試科目之規劃與命題設計，提升考試評量之信度與效度。

3. 新制司法官考試採行三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 2 科，共 15 子科目，全採測驗試題、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 5 科，除國文為混合試題外，其餘全採申論式試題，第三試為口試。新制律師考試分為二試舉行，均為筆試，應試科目與司法官考試同。

4. 為利新制實施，考選部已建立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辦理模擬命題、預試及閱卷作業，以建立各題型之範例試題及試題評閱改進措施，並已針對第一試各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建置題庫。

5. 考選部為改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命題及閱卷品質，特訂定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並配合修正閱卷規則，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題均採平行兩閱。

6. 配合法官法公布施行，經考試院於 101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7. 考選部另研議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辦理，前開考試規則分別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14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 8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0 次會議通過本 2 項考試規則修正案審查報告及修正條文，並於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

(四)為提升考試彈性，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分階段考試之法源

1. 為活化國家考試，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引進多元考試技術與方法，俾利篩選優秀人才，為國所用，特

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增訂分試及分階段之法源依據。

2. 有關分試及分階段之主要區別在於應考資格規定不同，分試係指各分試之應考資格皆相同，分階段係指各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不同，例如第二階段之應考資格可納入工作經驗之要求，未來分試及分階段之定義將配合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3. 至分試及分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參採世界各國採取分階段考試之經驗，召開專案會議詳為規劃，其內涵與 87 年至 94 年實施之高普考分試有所區隔，未來將視本法修法時程及本部專案小組研議成果，於配合修正相關考試規則時，報請考試院審議。

二、 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

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本部業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俾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並期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據以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亦將「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納為中程之興革事項。又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其具體建議（二）即為「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是以，配合相關部會，

分析各類公務及專技人員專業核心工作，據以建置客觀之能力指標，實為當務之急。茲將重要工作進程分述如下：

1. 98 年考選部委託研究－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業已完成，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研討會竣事，本案研究以「人事行政」及「土木工程技師」類科作為操作範例，作為未來辦理國家考試各類科職能評估作業建立典範。
2. 為使國家考試更具信度與效度，配合國家社會需要，釐清人力發展方向，導入「職務能力指標之分析與評估」，業參酌前揭研究案所建立之職務能力指標作業程序及評估流程，訂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接續擬參酌考試類科性質、最近幾年報考人數等因素，分梯次逐步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
3.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推動工作計畫草案研商竣事。全案自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共分 5 梯次進行。配合前揭推動計畫，第 1 梯次種子人員訓練於 100 年 5 月 24 日、31 日辦理竣事，同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梯次工作分析小組召集人會議，並開始辦理教育行政等 29 類科工作分析事宜。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同年 9 月 19 日、9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第 2 梯次種子人員訓練事宜，將啟動行政警察人員等 27 類科核心職能建立事宜。另復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公務共通職能評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分行政法、經濟學、行政學、民法、社會學、公共政策、統計學

等 7 個分組，賡續討論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陸續推動 58 個類科核心職能建立事宜。同年 3 月 27、28、29 日辦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 3 梯次種子人員訓練課程竣事，各類科接續辦理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作業，各類科訂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

4.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前會， 6 月 25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推動文化行政等 38 個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推動委員會議，陸續推動社會工作等 29 個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
5.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推動委員會議，102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完成第 5 梯次(最後一梯次)種子人員訓練，102 年 2 月 25 日召開召集人會議，陸續推動社會工作等 29 個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
6. 本案自 100 年 4 月進行迄今，目前（102 年 3 月）已完成前 3 梯次職能分析成果（約 114 類科）。按各類科職能分析之結果，可作為各該項考試類科檢討其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依據。為探討現有職能分析成果未來的運用性及其如何轉換為考試制度方式等相關議題，期使不同核心職能之考試類科均得透過轉換方式找出最佳之考試制度內涵，並建立最適當之轉換模式，爰於 102 年 5 月委託學者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制度方式之研究」作深入研究。

三、 推動公職專技人員考試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設置公職專技類科者計有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法醫師等類科，均係依據相關職業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有關特別遴用職務規定而設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考選部業自 1 月 28 日起陸續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視現行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需求。經初步彙集各機關建議增設情形後，嗣邀請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團體等，就增設醫事人員相關類科、食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及測量技師等類科進行討論，獲得初步共識，除具備各該專技證書外，相關工作經驗亦納為應考資格條件。爰擬增設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等共計 11 類科，並據以賡續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該規則草案將於近期送考試院審議。

四、 規劃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

為活化國家考試，引進多元考試技術與方法，俾利篩選優秀人才為國所用，特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增訂分試及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依據。有關分試及分階段考試之主要區別在於應考資格規定不同，分試考試係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分階段考試係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未來分試及分階段之定義將配合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五、 英語檢定資格納入應考資格

為應涉外事務需要，外交部提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改進方案，建議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增加英語檢定、應試科目修正、第一試外語個別口試移列第二試併同集體口試辦理及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增設組別等，案經考選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6 日、4 月 23 日、5 月 29 日及 7 月 3 日邀請英語檢定、外交、國際關係、政治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開會研商，並經充分討論後，考選部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9 次會議通過，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結語

為落實考用配合政策，增加行政機關用人安定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活化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制度、方法及技術，考選部除推動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重大法案修正外，亦為

回應用人機關需求，規劃辦理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以提升政府專業人力素質，另更積極建立國家考試職能指標，期使運用職能分析成果建制最佳之考試制度。